

與互盈之關係

互盈的背景

互盈的公司歷史

互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互盈由李存珍女士及鄺詠儀女士按同等比例擁有。李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鄺先生的配偶，而鄺女士為鄺先生的女兒。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葉港樂先生以一項名義代價自李女士及鄺女士收購互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利用互盈作為其工具藉其在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的技能、網絡及客戶基礎發展其本身業務。緊接收購事項前，互盈為暫停營業之公司。

葉港樂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出售其於互盈的全部權益，以為本集團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葉港樂先生將互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轉讓予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葉港樂先生進一步按面值將互盈餘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轉讓予柯女士。柯女士之後成為互盈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儘管柯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為鄺文記初始董事及股東之一及彼分別與鄺先生及葉港樂先生在香港有共同物業投資。有關柯女士與鄺文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互盈的業務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葉港樂先生為互盈之股東，惟互盈為分包商，主要通過將工程分包予我們從事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工程，其直接客戶包括總承包商及上層分包商。

下表顯示互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收益（於葉港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放棄其於互盈之股份及董事職位之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7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51

與互盈之關係

本集團與互盈之關係

葉港樂先生作為我們顧問的角色

葉港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為互盈的股東，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期間為互盈的董事。同時，葉港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我們委聘為兼職顧問，每月按其於鄭文記花費的時間付費。我們的董事鄭先生於該期間完全知悉葉港樂先生在擔任我們兼職顧問的同時經營互盈。

葉港樂先生作為我們顧問的主要職責為進行營銷工作，涉及與適合香港市場的停車場地庫鋪設材料供應商聯絡，以及代表我們向負責新建築項目產品及服務規格的建築師推廣使用若干停車場地庫鋪設材料。此外，葉港樂先生在項目管理方面協助鄭先生。有關我們營銷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下表載列於葉港樂先生擔任我們顧問期間向彼支付的顧問費金額：

期間	向葉港樂先生 支付的顧問費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4,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

我們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葉港樂先生為互盈股東及董事的期間，本集團與葉港樂先生同意，當互盈被邀請投標室，葉港樂先生將知會我們及將僅於我們表示不反對的情況下參與投標，當本集團與互盈均獲邀進行投標而我們並無反對互盈參與投標時，則葉港樂先生不得參與我們的整個投標過程，即投標準備到投標面談及提交最終要約。葉港樂先生可為互盈處理投標程序，而鄭先生則獨立為我們處理投標程序。彼等將不會互相討論投標詳情及彼等將分別被確定為互盈及本集團的代表。

與互盈之關係

當葉港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互盈開始其本身業務時，鑒於鄺文記日益增加的業務量及當時於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聲譽，鄺先生設想根據購股權協議葉港樂先生將享有鄺文記的30%股份。因此，除於業內推廣供應商A及供應商B地坪鋪設材料之使用外，葉港樂先生獲准繼續擔任我們的顧問及協助我們管理項目。

鄺先生認為，鑒於鄺先生及葉港樂先生於業內被認可分別代表鄺文記及互盈及鑒於上段所述之措施，我們與互盈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可管理。於二零一二年，葉港樂先生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可予以行使之條件獲達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投入更多時間推廣我們的業務，葉港樂先生將其於互盈之80%股權售予柯女士。葉港樂先生於行使鄺文記30%股份之購股權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將其餘下20%權益售予柯女士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我們擔任全職經理。

互盈分包予我們的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互盈擁有五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互盈的分包商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止兩個年度分別確認來自互盈的收益約4,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互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互盈分包的合約確認毛利約1,7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鑑於互盈分包予我們的合約帶來與我們其他客戶所授予合約類似範圍的項目毛利率，故保薦人認為，該等合約乃於我們業務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我們扣除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互盈的收益，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別為38,300,000港元及68,300,000港元。同樣，我們的毛利為17,1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為11,4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11,4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

與互盈之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的與互盈的項目：

項目地點	項目類型	物業類型	工程範圍	開工月/ 年份	竣工月/ 年份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油麻地的住宿設施	翻新	住宿設施	地坪鋪設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00
元朗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	翻新	住宅／商業	地坪鋪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2,000
粉嶺的住宅開發	新建	住宅	地坪鋪設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600
洪水橋的住宅發展項目	新建	住宅	地坪鋪設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00
元朗的住宅發展項目	新建	住宅	地坪鋪設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500
荃灣西的住宅開發	新建	住宅	地坪鋪設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200
海洋公園臨近的商業發展項目	新建	商業	地坪鋪設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200
屏山的住宅發展項目	新建	住宅	地坪鋪設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100

與互盈之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互盈於當中為直接客戶的餘下項目：

項目地點	項目類型	物業類型	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	開工	預期竣工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月/年份	月/年份	
何文田的住宅發展項目	新建	住宅	地坪鋪設	4,956	預期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開工	預期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竣工	無

附註：合約金額不包括有關訂單變化(如有)產生的金額。

與互盈的未來關係

於葉港樂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出售其於互盈的全部股權後，互盈繼續完成其全部手頭項目，最後一個項目為與何文田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的項目，該項目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分包予我們。於實際可行日期互盈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柯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為互盈的董事或股東，彼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將不會從事、擁有或提供任何服務予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提供地坪鋪設服務及相關服務)。柯女士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本身將不會(亦不會讓互盈)以與我們的香港業務競爭的方式進行業務。